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潮阳市志

(下册)

(1979—2003)

《潮阳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潮陽市志

吳南生題



(下 册)

(1979—2003)

《潮阳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廣東省出版集團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第十四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发展计划局

1979 年潮阳县计划委员会设置计统组、基建组、物价组，负责计划、统计、基建、物价业务工作，编制 12 名。1981 年 3 月成立潮阳县物价局，同年 6 月成立统计局，隶属县计划委员会。

1984 年机构改革，县计划委员会内设人秘组、计划组、财务组、基建组、物资组。1988 年增设矿产资源组，同时增挂潮阳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衔牌。

1993 年潮阳市计划委员会内设人秘组、法制组、纪检组、计划组、物资组、基建组、财贸组、矿产资源组、经协办。行使行政管理 4 个局：劳动局、物资局、统计局、物价局；直属管理 3 个全民所有制公司：经济技术协作服务公司、能源原材料开发公司、汕头市宏丰贸易发展公司。1994 年 8 月矿产资源组职能划归国土局。1995 年 2 月内设机构分别更名为：人秘科、法制科、纪检科、计划科、物资科、基建科、财贸科、经协办。1996 年 12 月内设机构分别更名为：人秘科、产业综合科、社会发展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贸易金融科、经协企管科（加挂潮阳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衔牌），编制 22 名。

1997 年 4 月机构改革，撤销潮阳市计划委员会，改称潮阳市计划局，原行使行政管理的 4 个局由政府直管，内设机构及直属管理 3 个全民所有制公司不变。

2000 年 7 月计划局与直属管理 3 个全民所有制公司脱钩。2002 年 2 月，潮阳市计划局改称潮阳市发展计划局。3 月，潮阳市发展计划局与潮阳市物价局合署办公，内设人事秘书股（与监察室、纪检组合署，加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衔牌）、产业综合股、社会发展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经贸流通股、价格管理股、收费管理股、收费管理二股，编制 28 名，并设置物价检查所（直属行政机构）和价格认证中心（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节 统计局

1981年6月成立潮阳县统计局，编制7名。1984年10月，人员增至17名，内设人秘股、农经股、综合股、工商企业股、电脑室、农村抽样调查队（以下简称农调队）。1988年10月人员增至26名，内设人秘股、综合股、工商企业股、农经股、电脑室、农调队。1997年4月人员增至32名，内设人秘科、综合科、商贸科、工交基建科、农经科、电脑室、农调队。2002年12月人员增至38名，内设人秘股、综合股、工商股、社会股、农村股、电脑室。附设事业单位3个：农调队、企业调查队、普查中心。

第三节 审计局

1983年5月成立潮阳县审计局，内设人秘股、业务股，编制7名。1989年6月撤销业务股，增设行政审计股、工交审计股、商贸审计股。1997年1月设人事秘书科、行政事业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工交基建审计科、商贸外资审计科。2002年3月设人事秘书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贸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编制28名。

1989年10月成立潮阳县审计师事务所，编制5名。1993年6月成立潮阳市练江、南山审计师事务所，编制各7名。1999年12月审计局与属下三家事务所解除隶属关系。2002年3月成立潮阳市审计局直属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室（股级），编制5名。

第四节 物价局

1979年1月县计划委员会设置物价组，负责物价业务工作。1981年3月成立潮阳县物价局，归口计委，编制5名。1984年5月设置工业产品股、农副产品股。1986年9月增设收费管理股。1995年2月增设法制股。1996年12月设置人秘科（加挂法制科衔牌）、商品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一科、收费管理二科，编制14名。

2002年3月，潮阳市物价局与潮阳市发展计划局合署办公，人秘工作并入发展计划局人秘股，设置价格管理股、收费管理一股、收费管理二股。

1984年11月成立潮阳县物价检查所，编制12名（其中：物价检查人员10名，农本调查人员2名），归口物价局管理。1988年增加编制2名。1998年又增加编制3名。

1997年1月，潮阳市开展价格事务工作，当时没有设立独立机构，价格事务工作由商品价格管理科负责受理。2000年5月成立潮阳市价格事务所，编制10名，经费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归口物价局管理。2000年12月，潮阳市价格事务所更名为潮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9年设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有：人事监察股、秘书股、市管股、工商企业管理股，编制31名。1984年市管股改称经济检查股，增设个体经济管理股、市场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1986年增设商标广告管理股。1987年增设纪律检查股。1989年增设法规股。1991年增设外资股。1992年工商企业管理股改称企业登记管理股，个体经济管理股改称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股。1998年增设财务股，编制增至58名。1999年工商系统省以下开始实行垂直管理，2000年底潮阳市人民政府与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整体移交手续。2001年增设“12315”投诉举报中心，秘书股分设机关服务中心、办公室，企业登记管理股、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股、外资股合并为登记注册股、企业监管股，市场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合并为市场合同股。

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辖缉私队（1992年改称经济检查中队，2001年改称经济检查大队）、棉城、城郊工商管理所1994年合并为棉城工商分局，1995年分设为文光、棉北、城南三所，河浦（1994年划入汕头市）、海门、金浦、河溪、西胪、关埠（1994—1999年改称为分局）、灶浦、金玉、谷饶、贵屿、铜孟、和平、峡山、成田、胪岗、沙陇、田心、司马浦、陈店、仙城、两英（1994—2002年改称分局）工商管理所，缉私分队，经济开发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993年设，2002年改称工商所）。

第六节 质量技术监督局

1979年县标准计量管理局隶属县科委，下辖标准计量所。1981年12月撤销县标准计量管理局，改称标准计量管理所。1984年1月归口县经委管理。1984年5月，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升格为局级事业单位（对内称所，对外称局），设业务股、技术检验室及秘书，编制21名。1985年6月技术检验室改称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并挂计量测试所衔牌，一套人马两块衔牌。1986年8月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改建为标准计量管理局，内设人事秘书、计量监督、标准质监3个股，下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计量检定测试所（均为股级事业单位），编制30名（局机关13名、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7名、计量检定测试所10名）。1987年12月增设县标准计量服务部。1990年8月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增设法制股。1992年12月县标准计量管理局改称县技术监督局。1995年7月增设市技术监督局稽查队，为直辖股级单位。1996年3月增设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潮阳市分中心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广东分中心潮阳市代办处，一套人马两块衔牌，为局属股级事业单位。是年5月潮阳市人民政府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打击生产和供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原挂靠市工商局改为挂靠市技术监督局。1996年12月潮阳市技术监督局内设机构改设人秘、标准化、质量、计量4个科（股级），稽查队改称稽查大队（加挂稽查科衔牌），编制24名。1997年7月市人民政府“打假”办公室和市技术监督局

稽查大队编制 15 名, 其中“打假”办公室 5 名、稽查大队 10 名。

1999 年 9 月潮阳市技术监督局改称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月潮阳市人民政府将质量技术监督局整体移交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实行垂直管理。2001 年 6 月, 原隶属劳动部门的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测机构及在职人员 7 名, 由潮阳市劳动局移交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2001 年 12 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宣教股、质量股、标准化股、计量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人事劳动股, 直属行政单位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 (加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股衔牌), 局机关编制 25 名, 稽查队编制 16 名, 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3 名, 共 44 名。至 2002 年底, 全局实有人数 109 名 (局机关及稽查队 50 名、直属事业单位 59 名)。

第二章 计划

第一节 计划编制

1979 年起, 潮阳县计划委员会负责编制全县年度和中长期经济发展计划, 主要包括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对外贸易、财政、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口发展计划等内容。

1980 年 6—12 月, 县计划委员会编制《潮阳县“六五”(1981—1985)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草案)》, 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1981 年起, 改革全县计划管理体制, 加强宏观经济的计划指导, 经济发展计划由单一的指令性计划改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做法。在农业生产计划上, 对农产品产量实行指导性计划; 在工业生产计划上, 只对主管部门、各公社 (镇) 及重点企业下达工业总产值计划。1985 年, 农业产品生产计划全面改为指导性计划。

1985 年 8 月至 1986 年 1 月, 县计划委员会编制《潮阳县“七五”(1986—199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 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1986 年起, 开始直接对各镇下达农业总产值计划。1987 年起, 开始实行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确定的制度。

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 县计划委员会编制《潮阳县“八五”(1991—199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 该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并于 1991 年 3 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2 月, 潮阳市计划局编制《潮阳市“九五”(1996—200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于 1996 年 3 月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

1996 年起, 开始对各镇 (街道) 和直属部门下达以三大产业增加值为核心的地

区生产总值计划。

2000 年初开始,着手开展“十五”规划的编制工作,至 2000 年 10 月编制完成《潮阳市“十五”(2001—200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于 2001 年 4 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01 年起,开始将“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指标列入年度经济发展计划的内容下达到各镇(街道)和直属部门。

第二节 计划实施

1981—2000 年的 4 个五年计划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完成和超额完成人代会通过的计划目标。“六五”期间,深入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农业生产取得全面发展。5 年农业总产值 14.45 亿元(不变价,下同),比上个五年计划增加 2.76 亿元;工业生产却因调整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而出现 1982—1983 年连续大幅度下降的现象,5 年工业总产值 12.42 亿元,比上个五年计划只增加 4.07 亿元。农业与工业之比为 54:46。

“七五”期间,农村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开展创高产、创外向型农业活动,农业生产水平稳步提高,5 年农业总产值 27.53 亿元,比上个五年计划增加 13.08 亿元;工业生产经过体制改革,引进“三来一补”、“三资”企业,5 年工业总产值 49.17 亿元,比上个五年计划增加 36.75 亿元。农业与工业之比为 36:64。

“八五”期间,工农业深化改革,优化结构,保持高速度发展。5 年农业总产值 75.79 亿元,比上个五年计划增加 48.26 亿元;5 年工业总产值 300.18 亿元,比上个五年计划增加 251.01 亿元。农业与工业之比为 20:80。

“九五”期间,重视做好“三农”(农业、农民、农村)工作,巩固农业基础地位,5 年农业总产值 102.99 亿元,比上个五年计划增加 27.2 亿元;5 年工业总产值 1241.35 亿元,比上个五年计划增加 941.17 亿元。农业与工业之比为 7.7:92.3。

“十五”计划前两年(2001—2002)期间,工业生产一方面受到经济环境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技术革新、改造跟不上,发展后劲不足,部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生产萎缩,农业遭受严重风灾影响,造成工农业生产下滑,与上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相比,2001 年农业总产值减少 1.45 亿元,下降 6.4%,工业总产值减少 74.2 亿元,下降 23.5%。2002 年工农业生产有所回升,但总产值仍低于 2000 年。

第三章 统计

第一节 日常统计报表

日常统计报表,实行自上而下逐级布置到基层统计单位填表,然后自下而上逐级

汇总上报。潮阳市（县）统计局执行汕头地区（市）统计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内容包括农业、工业、商业、物资、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劳动工资、旅游业、综合平衡等专业，报告期限分为月报、季报和年报。

潮阳市农村抽样调查队执行省农调队布置的调查任务，日常工作包括农村住户调查和农产量抽样调查，全市（县）有 10 个住户调查点共 100 户调查样本户，要求逐日登记家庭收支流水账，由市（县）农调队每月汇总上报省农调队。农产量抽样调查主要通过抽取样本实割测定水稻产量。

第二节 大型统计调查

潮阳市（县）在保留全面报表统计的同时，统计调查方法逐步走向以普查为基础，以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基本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为补充。1982 年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市（县）共组织 10 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一、人口普查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入户普查登记，普查结果：全县 288982 户（其中家庭户 288231 户、集体户 751 户），总人口 1663855 人（其中男 840104 人，占 50.49%；女 823751 人，占 49.51%），其中少数民族及外裔华人 100 人，占总人口的 0.006%；在业人口 818812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272 人。1984 年 6 月出版《广东省潮阳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入户普查登记。普查结果：全县 362002 户（其中家庭户 360631 户、集体户 1371 户），总人口 1999443 人（其中男 1008569 人，占 50.44%；女 990874 人，占 49.56%），其中少数民族及外裔华人 709 人，占总人口的 0.04%；在业人口 978910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528 人。1991 年 12 月出版《汕头市潮阳县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入户普查登记，普查结果：全市 466634 户（其中家庭户 457612 户，集体户 9022 户），总人口 2470812 人（其中男 1256428 人，占 50.85%；女 1214384 人，占 49.15%），其中少数民族及外裔华人 1396 人，占总人口的 0.06%；在业人口 967510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968 人。2002 年 7 月出版《潮阳市第五次人口普查报告书》，同年 12 月编印《潮阳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二、工业普查

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 1985 年初开始，按照《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全县确定普查对象 226 家工业企业。1986 年进行手工汇总，完成电子计算机数据录入。1987 年编写出版《潮阳县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

1985 年潮阳县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主要指标情况表

表 14-3-1

类 别	企业 单位数 (个)	工业 总产值 (1990 年 不变价) (万元)	工业 总产值 (现行价) (万元)	产品销 售收入 (万元)	本年应 缴税金 总额 (万元)	本年应 付工资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从业人 员年末 人数 (人)
总计	226	155186	150612	153614	7393	21863	1204	30269
总计中	国有工业	22	70704	68829	64377	3775	6851	4058
	集体工业	49	47797	50580	54304	2546	7234	9592
	乡镇工业	155	36685	31203	34933	1072	7778	16619
总计中	轻工业	154	115709	104373	98440	5058	13613	22976
	重工业	72	39477	46239	55174	2335	8250	7293
总计中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226	155186	150612	153614	7393	21863	30269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 1995 年初开始,按照《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普查工作。潮阳市共普查 5203 个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1996 年进行数据处理和电子计算机录入。1997 年 7 月编写出版《潮阳市第三次工业普查资料》。

1995 年潮阳市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主要指标情况表

表 14-3-2

类 别	企业 单位数 (个)	工业 总产值 (1990 年 不变价) (万元)	工业 总产值 (现行价) (万元)	产品销 售收入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本年应 缴税金 总额 (万元)	本年应 付工资 总额 (万元)	从业人 员年末 人数 (人)
总计	5203	1236804	1286242	230805	3958	7274	24463	205449
总计中	国有工业	36	25018	32848	20285	327	896	2458
	集体工业	2738	737566	755451	19255	223	804	2007
	私营工业	510	52894	56273				
	个体工业	1674	96987	104996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工业	245	324339	336674	64454	202	640	4376

续上表

类 别		企业 单位数 (个)	工业 总产值 (1990 年 不变价) (万元)	工业 总产值 (现价) (万元)	产品销 售收入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本年应 缴税金 总额 (万元)	本年应 付工资 总额 (万元)	从业人 员年末 人数 (人)
总计中	乡镇工业	169	137392	128226	124001	4269	4013	13093	161047
	村办“三 资”工业	215	240648	258036					23664
总计中	轻工业	4466	1113758	1130355		3752	5756	20188	34725
	重工业	737	123046	155887		206	1518	4275	9677
总计中	中型企业	1	2300	1966	1965		—67	134	219
	小型企业	5202	1234504	1284276	228840	3958	7207	2439	44183

注：表中一些栏目因资料不全而空缺。

三、农业普查

1996 年初开始，至 1999 年 8 月结束，历时 3 年多。农业普查时点：1996 年 12 月 31 日，时间指标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普查对象是潮阳市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乡镇企业、行政村和乡镇。普查内容共有 38 个项目 678 个指标。1999 年 8 月编写出版《潮阳市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汇编》。

潮阳市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镇（街道）26 个，行政村（居）530 个（其中居委会 156 个），普查户数 383059 户，登记人口 1938923 人，从业人员 793172 人，其中农业从业人员 433572 人，非农业从业人员 359600 人。耕地面积 39.99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35.66 万亩，旱地面积 4.33 万亩；园地（含果园、茶园、桑园、果木苗圃）12.01 万亩；有林地面积 53.89 万亩。年末牛存栏量 5871 头，年内出栏量 1049 头；年末猪存栏量 21.66 万头，年内出栏量 33.09 万头，年内饲养量 54.75 万头。年末“三鸟”存栏量 260.53 万只，年内出栏量 841.91 万只，年内饲养量 1102.44 万只。

四、第三产业普查

按照《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实施方案》的规定，从 1993 年下半年起，潮阳市对 1991、1992 年全县第三产业进行一次普查，普查的项目包括：第三产业企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第三产业个体户户数、人员及经营情况，全部第三产业单位增加值及其构

成，第三产业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第三产业个体户增加值及其构成，第三产业普查分镇资料，一共 8 个部分。分列 1991、1992 年按行业类别、经济类型、隶属关系、核算形式、预算管理方式、开业年份等不同标志分组的普查数据资料。至 1994 年上半年结束，是年 11 月编写出版《潮阳县第三产业普查资料》（1991—1992）。

1991—1992 年潮阳县第三产业基本概况表

表 14-3-3

年份	第三产业单位数（户）	第三产业从业人数（人）	营业收入（万元）	工资总额（万元）	税金（万元）	营业利润
1991	24672	112180	91548	8589	426	10556
1992	26975	122001	106510	10627	519	14998

五、基本单位普查

潮阳市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是按照国家、省和汕头市统一部署而组织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1996 年 9 月开始，1997 年 3 月完成普查上报任务。

普查结果：全市基本单位 11059 个，从业人员 354579 人。其中：国有经济 1593 个，从业 69232 人；集体经济 5012 个，从业 174125 人；私营经济 1896 个，从业 26371 人；联营经济 19 个，从业 410 人；股份制经济 155 个，从业 2220 人；外商投资经济 213 个，从业 26837 人（其中：中外合资经济 29 个，从业 2489 人；中外合作经济 142 个，从业 17745 人；外商独资经济 42 个，从业 6603 人）；港澳台商投资经济 229 个，从业 12825 人；港澳台商与大陆合资经济 229 个，从业 10720 人；港澳台商与大陆合作经济 189 个，从业 9170 人；港澳台商独资经济 29 个，从业 2583 人；其他经济 1495 个，从业 20086 人。

潮阳市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2001 年 9 月开始，2002 年 6 月完成上报汕头市统计局。

普查结果：全市法人基本单位 5864 个，从业人员 295375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032 个，从业 190198 人；事业法人单位 948 个，从业 34130 人；机关法人单位 105 个，从业 8625 人；社团法人单位 25 个，从业 1132 人；其他法人单位 754 个，从业 61290 人（其中：居委会 152 个，从业 53682 人；村委会 387 个，从业 4706 人；民办非企业 211 个，从业 2597 人；其他法人单位 4 个，从业 305 人）。

六、全省小城镇建设情况专项调查

潮阳县根据省撤区建镇的要求，于 1986 年 11 月完成 25 个区建镇工作，并依照省十项调查内容分别由各镇单列调查，县集中转报省综合汇编，各项指标仅限镇区范

围内,不包括镇管辖区域,也不包括镇辖农村的范围。全县 25 个镇建成区面积仅 60.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4.77%;镇区住户 12.53 万户,占全县总户数 38.54%;人口 72.06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 39.98%;社会劳动力 35.15 万人,占全县总劳动力 45.29%;工厂 1399 个,工业总产值 1.76 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 35.29%;社会商品零售额 4.21 亿元,占全县 98.6%;提供出口商品总值 1.07 亿元。

第三节 统计报表汇总与资料汇编

20 世纪 80 年代前,对统计资料的汇总主要采用手工汇总方式,计算工具以算盘为主,80 年代起电子计算器逐步取代算盘。1983 年初统计局始建电脑室,由省农调队拨给 1 台电脑,专职对 10 个农村住户调查点 100 户农户的现金收支记账进行录入上报;1990 年增购电脑 1 台,增加对工业专业的月、季、年报进行电脑录入,汇总上报;1992 年电脑增至 3 台,对农业“三收(春收、夏收、秋收)”、“三种(春种、夏种、秋种)”、牲畜季报、农业全面年报进行电脑数据处理;2000 年以来,为满足全局各专业、队上报汕头市局、省队的需求,又陆续购置电脑 13 台,淘汰旧电脑 7 台,每个专业配一台。

随着统计资料由封闭式管理转向开放式发行,1981 年统计局成立以来,每年综合各专业的会审汇编资料,编印成《潮阳县(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资料手册》,1988 年收集整理编印《潮阳县 1949—1988 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手册》,送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参阅。1989 年以来,统计局每年编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部印发给各级领导,1997 年起,在《潮阳报》公开发布。

第四章 审计

第一节 国家审计

一、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潮阳市从 1995 年开展同级预算执行审计。1997 年重点审计预算收支情况;1998 年以规范财政预算为目标,加强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审计,并对预算单位执行“收支两条线”情况进行专项检查;1999 年把国库系统纳入同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范畴,加强对税收征管的审计监督。

2000 年以审计预算执行的合法合规为重点,特别注重审计同级、上级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在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同时,考核资金应发挥的作用和社会效益,通过延伸审计,对部分未按规使用或未能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同级专项,向同级

政府提出调整预算安排的建议,并根据地方财力不足的实际情况,在同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增加为同级政府培植财源,科学理财出谋献策。

随着预算执行审计内容的增加,审计的覆盖面逐渐增大,2000年度审计一级预算执行单位12个(包括年度项目审计6个镇),2002年审计执行单位14个(包括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8个镇)。审查重点,从原来以监督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为主,逐渐向监督预算资金的合法合规与使用效益并重过渡。1996—2002年共审计47个单位,其中同级财政预算7个,地税7个,国库3个,查出违规金额9107万元,管理不规范(应纠正)金额6.44亿元,应上缴财政9053万元,已上缴财政9026万元,应减少财政支出578万元。

二、企业审计

审计局自1983年5月成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以及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

1984年10月,首先对县石油公司1983年度财务收支、经营效果进行试审,翌年陆续对县木材公司、华侨旅行社及所属旅游公司、县粮食局及所属粮油公司等企业进行重点审计,共查出有问题资金130.7万元,违纪金额78.07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67.7万元。1986—1992年县审计局共审计县烟厂、汕头电视机厂、染织一厂、染织三厂、太阳能热水器厂、电力工业公司、电影公司、国营谷饶、峡山商业公司等139个企业单位。1993—2002年,对市自来水公司、轻工机械二厂、汕潮建筑工程公司、清凉饮料厂、金叶大厦、动力机械厂等210家企业进行审计。综合累计,1986—2002年共审计349个企业单位,查出违规金额1989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874万元,处理应上缴财政660万元、已上缴财政636万元,处理罚款1万元,应调账处理148万元,应追还挪用专项资金256万元,应减少财政拨款和补贴910万元;查出国有资产流失9万元,其他处理金额809万元。其中审计粮食系统29个单位,查出违规金额150万元,处理应上缴财政70万元、其他处理金额20万元;审计交通企业11个单位,查出违规金额9万元,管理不规范(应纠正)金额1万元,应上缴财政7万元,其他处理金额2万元。

通过审计,查明企业负债损益的真实情况,分析亏损的原因,提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重组产权,改善经营,挖掘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建议上报同级人民政府,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决策参考。1998年潮阳市审计局牵头会同粮食局、农发行等单位13人组成若干个审计组,于是年6—9月组织开展全市粮食财务挂账清查审计,核实全市粮食企业38个,1992年至1998年5月,新增财务挂账占用农行贷款1632万元,其中主要为经营亏损累计挂账占用1577万元;核实粮食企业不合理占用政策性粮油贷款189万元,揭露7个单位在审计年度内违反财会制度,多提固定资产

折旧或提前摊销费用等情况，查出违规金额 149.22 万元。同一年度，对市粤信邮电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建筑总公司、汕头电视机厂、粮油食品公司、棉城第二供销社等 5 家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发现这些企业经济包袱大，有的企业历史经济包袱几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债权债务清结不及时；固定资产账目反映不实；一些报支单据不合规。针对存在问题，市审计机关建议企业采取措施，拓展经营领域，多创效益，逐步消化历年经济遗留问题，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对财务手续不完善、不合规问题，要求企业执行财经制度，落实整改措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金融审计

1985 年首次对农业银行及信托部开展审计。1986—2002 年先后对工商银行及信托部、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建设银行、人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潮阳支公司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 35 个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信贷资金专项审计，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以及整顿金融秩序专项审计，查出违规金额 856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应纠正）524 万元，处理应上缴财政金额 216 万元，罚款 41 万元，其他处理金额 162 万元，已上缴财政 230 万元。

实行金融审计后，以防范风险、提高效益、规范管理为目标，运用纵横的审计方法，从深度上对辖属基层单位、从广度上对贷款户采取延伸抽查审计的做法，发现一些违纪金额大、影响广的问题。1995 年在对建设银行 1994 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的审计中，发现该行当年暂借利息收入 126.35 万元，用于购买职工住房；“以租代建”、“以租代购”，在营业费用项下的租赁费中列支偿还建行及属下的办公大楼建设费共 192 万元，列支 1993 年度购买小车续付 36 万元；违规收取技改贷款咨询费 21.6 万元、基建工程估结算编审手续费 42.64 万元、汕头信托投资公司付给手续费 7.8 万元、1995 年上半年各种咨询费、手续费 11.91 万元等共 83.95 万元，全部账外用于各种费用、补贴等开支的情况。对上述问题，分别作出限期整改、收缴入库的处理。

1996 年开始，审计机关加强对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信贷资金质量的审计。1999 年，审计局派员参加城市信用社停业整顿工作组，对城信社的资产、债务进行全面清理。2000 年 7—11 月，对潮阳市金兴城市信用社中山路营业部贷款有关问题等 7 个项目的专项审计调查。对涉嫌犯罪案件 6 件 17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向市纪委移送违纪处理建议 1 件 3 人。

2002 年，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参加汕头市审计局组织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借用中央专项再贷款兑付个人债务专项审计，对专项再贷款专款专用情况及资产处置变现、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和还款情况进行全面审计调查，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对城信社贷款及股金兑付情况进行审核。

第二节 社会审计

潮阳审计师事务所、练江、南山审计师事务所（下称“三所”），隶属潮阳市

(县)审计局主管。事务所实行有偿服务,依法独立承办业务。1996年10月潮阳市审计师事务所被汕头市建委确认具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资质”,1997年11月1日省建委发给该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服务单位资质证书,同时省建委发给潮阳市练江审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丙级单位资质证书。1995—1997年,审计师事务所及练江审计师事务所共开展基建项目审计66项,核减建设工程造价预决算金额3854万元;1994—1998年“三所”共接受社会委托项目1万多项,其中企业年检764项,年检金额60.88亿元,注册资金验证9223户,验证资金67.25亿元,清产核资25项,清产核资金额1.85亿元。

第三节 内部审计

1994年开始,潮阳市陆续在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教育局、农业局、工业局、商业局、供销总社、建委系统等经济管理部门中建立内审机构,至1996年全市设置内部审计机构13个,配备专职人员35名。1997年至2003年1月,由于机构改革,建设银行撤销内审机构,全市除农业局、经贸局、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仍单独设立审计科(股)配备专职人员外,其余单位的内审机构与纪检部门或财务部门合署办公。至2003年1月,全市设内审机构12个,专兼职人员37人。

1995—2002年底,全市内审机构共审计1612个单位,其中:财务收支842个,经济责任141个,查出损失浪费金额230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428万元,提出建议意见1178条,已纠正违纪金额14.23亿元。发现大案要案线索4条,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2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人,建议给予行政处分9人。市农村财务审计科从1996年初成立至2001年5月,审计的单位达369个,其中:专案审计22个,农民负担专项审计14个,农村土地赔偿款审计2个,经联社主任离任审计18个,农村财务收支审计313个,审计金额6.52亿元,清除违纪金额173.5万元,报有关部门查处违纪人员9人。

第五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物价改革

1979年起,潮阳县根据省的部署,提高粮、油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对粮、油、棉花、食糖和民用煤等人民生活必需品销售价格暂不调整;提高城镇肉类、蛋、水产品等8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同时相应对职工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此后又相继调整烟酒、纯棉、化纤等主要商品的产、销价格。

1983 年开始下放政府定价权，扩大企业的定价权。其中，对部分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对日用工业品实行差率控制，浮动价格，将省管以外的三类日用工业品定价权下放给企业。

1984 年中央发布《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潮阳县价格改革开始进入全面展开“放调结合，以放为主”的阶段。是年下半年，县提出全面实施价格改革措施，同时，对部分进口消费品实行浮动价格，上浮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

1985 年 1 月起取消生猪派购和居民牌价猪肉定量供应，放开购销价格，对居民实行牌市差价补贴。

1986 年进一步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分期分批下放和调整一大批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食盐、水泥、工业用煤及酱油、肥皂等 125 种商品的价格，全面调整 1600 多个医疗收费项目，统一收费标准，整顿中小学学杂费、交通运价、宾馆和招待所房价等；下放黑白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 7 种工业消费品的定价权给企业；实行优质优价政策，拉开质量差价，对名牌、优质产品允许企业在 20% 的浮动幅度内灵活定价。

1987 年 12 月，对小商品（指产品较小，单价较低，利润微薄，品种、规格、花色繁多，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消费品）的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一律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定价。

1988 年，中央决定把广东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各项改革继续先走一步。潮阳县是年放开食油购销价格，提高粮、糖销价，放开 13 种名烟、名酒价格。通过改革，改变过去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价格管理体制。是年下半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审价和审费，扩大物价管理覆盖面，镇一级配备专（兼）职物价助理员 26 名。

1991 年调整石油、钢材等一批重要生产资料价格以及交通运输等服务价格。

1992 年，价格改革进入历史性转变时期，建立以市场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放开粮食价格，同时放开铝锅、肥皂、香皂、电池、彩电、相纸胶片（除医疗 X 光片外）、胶卷、胶鞋、布匹、自行车胎等轻工产品以及统配玻璃等重工生产资料价格，放除中央、省、市定价外的大部分中成药差率管理。

1993 年，随着计划物资指标逐步取消，放开钢材、机电、化工、水泥等绝大部分计划内物资价格。至 1994 年底，潮阳市基本放开农副产品、工业消费品和大部分生产资料价格。

至 2002 年，全市放开商品和服务价格比重达 95% 左右。政府对价格的管理主要是抓好“米袋子、菜篮子”两大工程建设，落实和完善政府的价格控制目标责任制，加强价格的监控手段，在全市范围内设立 58 个报价点，每月对 316 种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进行全面监测，准确、全面、及时掌握全市价格动态，提高价格预警和监控能力。

第二节 商品价格

一、粮食价格

1979年初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价格,平均比1978年提高24.8%。1983年1月5日起,稻谷、大米执行全省最高议购限价,每50公斤三级早谷25元、三级晚谷26元。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购销同价政策。三级稻谷由统购价每50公斤11.95元调为收购价16.13元。1988年,粮食作价差率实行全省统一管理,进批差率5%、批零差率7%、购零差率9%。1990年,粮食的进批差率调整为8%、批零差率为10%。1992年,潮阳县根据国家规定放开粮食价格。国家粮食定购任务除农业税(公粮)继续征收实物外,其余改为指导性收购价格。1993年执行省的规定:合同收购计划内粮食每50公斤晚籼稻谷(三级)平均收购指导价为45元,可上下浮动10%。1994—1995年,合同收购粮食实行统一保护价,早籼三级稻谷全省统一为每50公斤70元。1995年6月,大米销售作价差率:进批差率不超过8%(含市内起卸费),批零差率不超过10%。1998年,三级早籼稻谷每50公斤定购价60元、保护价55元。1999年,定购价和保护价并轨,三级早籼稻谷目标指导价每50公斤60元。2000—2002年早籼稻谷每50公斤55元。

二、主要农副产品价格

生猪 1979年实行“肉猪派购,任务到队,派养到户,级级包干,超额自理”的政策,调整生猪价格,每100公斤总肉由126元提高到159元,派购任务每100公斤毛猪奖售稻谷50—100公斤。是年猪肉(净肉,下同)销售价每公斤2.16元。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和猪肉定量供应,实行议购议销,放开销售价格。1986年猪肉每公斤3.58元,此后,销售价格除个别年份外,呈节节上升趋势。1990年每公斤8.6元,1995年每公斤15元,2001年每公斤17元,为1985—2002年间最高价。

水产品 1979年实行派购和议购相结合的政策,提高收购价格。1984年起,取消派购政策,实行多渠道经营,价格随行就市。以带鱼为例,1986年销售价每公斤4元,1990年10.7元,1995年18.33元,1999年21元,为1984—2002年间最高价格。

生柑 1981年前4次调高生柑收购价格(从100公斤40元调到68元)。1982年实行固定派购比例,牌议价综合收购(四成牌价,六成议价)。1983年省人民政府规定生柑为三类商品二类管理,有出口上调任务的,采取临时性补贴(一级生柑每100公斤补贴稻谷指标25公斤,二级补贴20公斤,三级不补贴)。1984年后,生柑收购价格实行按质论价,随行就市。1985年生柑由二类商品管理改为三类商品管理。是年每公斤1.6元,比1984年每公斤提高0.5元。1990年每公斤3.13元,1995年每公斤4元,2002年每公斤5元,为1985年以来最高价格。